

#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審議會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觀業字第11230026441號令訂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一位副署長或主任秘書兼任，業務單位主管兼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及下列機關派員組成，監督第四點事項之執行：

- （一）交通部。
- （二）考選部。
- （三）教育部。
- （四）專家學者三至七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原推派機關應改派繼任者遞補至任期結束為止；其為專家學者，由本署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一項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

第一項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任期二年，由召集人指派本署簡任人員以上一人兼任；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署派員兼辦之。

四、本會監督下列事項：

- （一）報名資格審查（含審議資格具爭議者）。
- （二）題庫抽題。
- （三）評量測驗成績、錄取名單及成果統計之審查。
- （四）試題疑義之處理。
- （五）其他有關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事項。

五、本會得於筆試報名暨統計結束後（評量測驗舉辦前）、筆試成績公布前（評量測驗舉辦後）或口試成績公布後，由召集人召集委員參

加會議，並得請辦理試務之相關人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列席。

召集人得依試務需要，召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試務督導會議或工作會議。

六、本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委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考時。

(二) 雖非前款之情形，但有事實證明其與參測人員有利害關係者。

八、本會議決議事項，在評量測驗成績公告前，出席、列席、紀錄人員及其他辦理評量人員，均應嚴守秘密。